

股票代码:002762 股票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1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26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8000005337。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4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先生通知,刘宗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刘宗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881.86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本次质押后,刘宗利先生持有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备查文件:《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5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制定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2015-2018年),预计投入60-100亿元人民币,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开拓公司未来新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正在洽谈一个预计投入5-10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并购项目。上述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自2015年7月9日(周四)开市起已申请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2015-049: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6日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5]2138号)。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将据此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6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董事李君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李君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使公司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一致。

李君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君女士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610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6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和爱康科技有关的重大事项;

4.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9),公司正在筹划剥离制造业资产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目前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未完全结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26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整合合作协议》”),该次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整合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威宁县核桃坪煤矿及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5%)名下,遵循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进行整合合作,我方以核桃坪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7月13日受理了公司的诉讼申请。

公司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易颖、金荣辉向公司连带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
 (2)判令易颖、金荣辉按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下浮20%将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包括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和全部资产)作价人民币2240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3)判令易颖、金荣辉连带赔偿公司损失人民币30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易颖、金荣辉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目前持有新矿井70%股权,如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则存在需调整兼并重组方案的可能性,同时为保障整合方案的实施,公司不排除购入另外的指标矿”的可能性。

四、其他事项

本次起诉不属于重大诉讼,除上述案件外,公司无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和爱康科技有关的重大事项;

4.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9),公司正在筹划剥离制造业资产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目前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未完全结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董事局主席尤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4000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4000股股份,公司监事王志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4000股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春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400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08%的股份。

二、增持方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增持。

三、增持数量及增持比例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4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次增持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08%的股份。本次增持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17%股份。

四、有关本次增持的承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飞达;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自有资金并购贷款方式购买AIT'S LP.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LUXEMBOURG) S.à R.L.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BELGIUM) NV 和 AIATS US INC.的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